

包公原来 是这样

李开周 著 你所不知道的包青天

包青天很黑吗

从白面书生到黑脸包公
包公变黑有什么用
额头上的月牙是怎么来的

他是清官，也是财神

包公不买房
清官的高收入
包公如何理财

传说中的断案如神

包公审过哪些案件
尚方宝剑是真的吗
三口铜铡是真的吗



包公原来 是这样

李开周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公原来是这样 / 李开周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4
(李开周说宋史)

ISBN 978-7-5216-0018-6

I. ①包… II. ①李… III. ①包拯 (999-1062) —生平事迹
IV. ①K827=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1822号

策划编辑：胡 艺(ngaihu@gmail.com)

责任编辑：胡 艺 周熔希

封面设计：汪要军

包公原来是这样

BAOGONG YUANLAI SHI ZHEYANG

著者 / 李开周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 13 字数 / 198千

版次 / 2019年4月第1版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018-6

定价：3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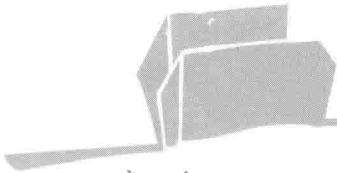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言

包青天是怎样“产生”的

2016年初冬，我到台湾地区做一档节目。节目开场前，陪两位主持人聊天，他们听说我来自河南开封，马上兴奋起来：“开封哦，我们知道，包青天在那里做过官！”然后一位主持人开始唱：

开封有个包青天，
铁面无私辨忠奸。
江湖豪杰来相助，
王朝和马汉在身边……

是的，这是当年热播电视剧《包青天》的主题曲，由胡瓜演唱，节奏铿锵，旋律简单好唱。

那档节目本来是讲宋朝茶道的，但是主持人对包青天这个话题更感兴趣，所以在直播完茶道之后，我们又临时录了一期包青天。

包青天的知名度确实很高，不只在台湾地区，即使到了美国、日本、韩国、泰国和澳大利亚，随便问一个在当地居住多年的华人，对方未必知道宋朝，但是一般都知道包青天。

做一个清官有多难

包青天名叫包拯，宋朝人，宋朝最有名的清官，也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清官。

清官当然受人欢迎。不管在什么时代，民众都反对贪官，支持清官。因为清官会为民众伸张正义，而贪官则从民众的腰包里掏钱。皇帝也喜欢清官，因为清官可以延长帝王统治的时间，而贪官闹得天怒人怨，会加快王朝灭亡的速度。

宋朝有一位皇族出身的宰相赵鼎说过：“凡在仕宦，以廉、勤为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长，司难勉强，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洁和勤奋是对官员最基本的要求，人的才干有大有小，智商有高有低，有些人做一辈子官也建立不了丰功伟绩，但是起码能努力做一个清官吧？

赵鼎出身名门，没有在底层官场摸爬滚打的经历，他不知道做清官有多难。在专制且腐败的帝制时代，做清官其实比做能吏还要艰难得多。

就拿明清两朝来说吧，官员俸禄极其微薄，假如不贪污不受贿没有

灰色收入，不但雇不起幕僚，而且养不起家小。海瑞是明朝的清官，临死连一口棺材都买不起；于成龙是清朝的清官，穿衣服要靠妻子亲自纺织。这样的清官活在世上，必须有特别坚强的毅力支撑着，必须有通情达理的家属支持着，否则抵挡不住同僚的嘲笑，抵挡不住亲朋的鄙视，抵挡不住家属的抱怨。

宋朝厚待大臣，官员们领着中国历史上最优厚的俸禄，做清官会相对容易一些，但是来自亲戚朋友的阻力依然很大。包拯去安徽合肥做过官，合肥是他的老家，亲朋故旧听说他来当官，蜂拥而至，这个求他办事，那个给他送礼，有人打着他的旗号招摇撞骗，有人仗着他的势力横行不法。包拯该怎么办？总不能把所有亲戚都抓起来吧？他只能杀鸡儆猴，抓了一个作恶最多的舅舅，将其当堂判了死刑。亲戚们一瞧，这家伙不好惹，六亲不认，于是收敛了许多。假如包公再多一点顾虑，不敢惩处他的舅舅，他就可能被逼得徇私舞弊、包庇人情，从此走上贪官的不归路。

传统中国就是这样的人情社会，中国民众就是这样的双重标准。没错，民众反对贪官，但是为了谋取私利，会逼迫自己的熟人做贪官。一个人做了官，如果不能帮熟人谋私利，如果不能满足熟人的非法取索，他将自绝于“人民”。这些“人民”，指的是他的家族，他的同学师长，他曾经生活过并且将来还要在其中生活的关系网络。

包拯是高官，俸禄优厚，生活俭朴，他的收入中有很大一部分都被

他和他的妻子无偿地交给熟人了。今天表弟结婚，要送一百贯；明天同学进京，要送五十贯。我是清官，我不能为你办事，只请你收下我的钱财，以后不要恨我。

包拯给后代立下一条祖训：“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意思是后世子孙只要做官就不许贪污，如果有人贪污，立即赶出家门，死后不许葬进家族墓地。

这条祖训很有效，包拯的儿子包绶，孙子包永年，后来都是有名的清官。

包绶的官位比包拯低得多，俸禄自然比包拯少得多。他死的时候，遗产只有几本书，没有留下一文钱。包永年也是小官，去世时同样没有积蓄，像海瑞一样买不起棺材，全靠两个堂弟资助，才得以入土为安。

做贪官，有可能受到惩处，但也只是可能而已，元、明、清三代几乎到了无官不贪的地步，被惩处的不到百分之一。而做清官呢？活着时被亲朋埋怨，被同僚嘲笑，不能好好生活；临死还买不起棺材，不能入土为安。由此可见，做清官太难，如果没有初恋般的热情，没有坚定的意志，做不了清官。

在今天的很多地方，如日本、新加坡，做清官并不难，做贪官倒有很大风险。可是在古代中国，做贪官风险很小，做清官成本很高，所以

历朝历代的清官屈指可数，凤毛麟角。也正因如此，像包拯这样的清官才会被人们记住，被人们称颂，被人们誉为青天。

正常的清官和另类的清官

也不是所有的清官都如此。

东晋有一位清官陆纳，不贪不占，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真的是清官，可是真的很讨人嫌。他被任命为吴兴太守（相当于苏州市市长），邀请权倾朝野的权臣桓温到家里做客。邀请之前，他先打听桓温一顿能吃多少肉，能喝多少酒，而当桓温应邀到他家的时候，他却故意准备很少的酒菜，让桓温吃不饱，还假惺惺地对桓温说抱歉：我家太穷了，只能拿出这么多酒菜，真是对不住。桓温只好自己掏钱叫外卖，倒过来请陆纳吃了一顿饭。后来陆纳又请名臣谢安来家里做客，这回连酒菜都不提供了，他的侄子看不过去，出去买了一些酒，被他抽了四十鞭子，大骂“秽吾素业”，说侄子玷污了他的清白。

像陆纳这种人，心理多少有些极端。既然没钱请人吃饭，为什么要请别人到你家里去呢？这不是故意表演自己的清廉吗？

明朝的清官海瑞做事也有些不合常理。他是清官，但是把别人都当成贪官。他用道学严格要求自己，也要求别人跟他一样。他有一个五

岁^①的女儿，拿着男仆给的糕点在吃，被他狠狠骂了一顿：“女子岂容漫受僮饵？非吾女也，能即饿死，方称吾女！”意思是女孩子怎么能接受男仆给的东西？不知道什么叫上下有别吗？不知道什么叫男女授受不亲吗？你不配做我的女儿，罚你永远不许吃饭！结果，他这个女儿真的就被活活饿死了。

包拯就没有这样极端的心理。他性情刚硬，脾气倔强，不怕顶撞上司，对下属说话也很不客气，是个比较难接近的人。但是只要别人有理，他就会马上跟别人道歉。对于性格相似的下属，他惺惺相惜，不给人家穿小鞋。司马光和王安石都做过他的下属，在宴席上被他灌酒，王安石梗着脖子不喝，他也没办法。有个士兵对他产生了误会，当面骂他，他反倒对抓捕士兵的官差说：“这人是个疯子，放他走吧。”对于自己的亲人和族人，他从不徇私枉法，但是能帮的忙他绝对会帮，用自己的俸禄帮助别人渡过难关。

戏曲和电视剧里都演过《铡包勉》，说他误以为侄子包勉犯法，大义灭亲，将包勉杀了。其实按照宋朝的法律和官场规矩，侄子犯法，他要回避，让其他官员来审案。按照他的性格，也不会轻易判人死刑。

戏曲和电视剧里的包拯神通广大，可以在阴阳两界自由穿梭，既能审理人世间的种种奇案，还能替鬼申冤。真实的包拯当然没这么神，他也有被人蒙蔽的时候，也曾作出并不公正的判决。在现实生活中，他甚

① 注：本书年龄为虚岁。

至还有些护短，不让老百姓告他的门生，不让同僚逮捕他的下属。恰恰因为他有这样的缺点，所以更像一个活生生的正常人。我们知道，是人都是有缺点的。

为什么要三口铜铡

真实的包拯判案，并不动用刑具，而戏曲和电视剧里的包拯却有三口铜铡：龙头铡对付皇亲国戚，虎头铡对付文武百官，狗头铡对付地痞恶霸。

按宋朝法律，除了抓捕时用的枷锁铁链、审案时夹人手指的拶子，以及判决后打人屁股的板子、绞人脖子的绳索、砍人脑袋的大刀，其他刑具都是非法的。包拯在开封府审案，那是天子脚下，更不会胡来，绝不可能当堂铡掉犯人的脑袋。

戏曲和电视剧为什么要给包拯三口铜铡呢？为了取悦受众。

一个案子如果足够离奇，查案的过程足够扑朔迷离，就有可能获得受众的喜爱。比如，我们看福尔摩斯探案的小说，一步一步跟着剧情往前走，解开一个又一个谜团，最后真相大白，好人获胜，坏人惨败，总能获得智力与道德上的双重快感。近些年清官断案的故事不断被拍成电视剧，如《包青天》《新包青天》《施公案》《狄公案》《海瑞传奇》《神探狄仁杰》等，收视率都很高，就是因为观众可以获得这些快感。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同样是探案作品，西方作品更注重表现神秘的探案过程，而中国作品除了表现探案过程，还要将坏人受审的结局用浓墨重彩的方式表现出来。特别是元代杂剧、明代唱本和清代小说里的包公探案故事，案情并不怎么复杂，大量笔墨都用在包公刑讯坏人和处置犯人的细节上了。

我们现在看古代包公戏，有时候会觉得包公很残忍，但是古代中国的受众却特别喜欢，因为他们身处特别专制、腐败、不公正的时代，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惩治恶人的机会，只能通过一个历史上真实存在的清官和一些虚构的刑具来发泄。

《宋史·刑法志》中记载南宋末年的司法黑幕：地方官员只有审讯和判决的权力，并没有杀人的权力，可是一些官员判完案就杀人，以免犯人上诉；普通犯人不应该佩戴枷锁，可是基层官吏为了索取贿赂，故意将对付江洋大盗的重枷用在普通犯人身上，一枷就是一月两月甚至一年半载，犯人家属如果不来行贿，就得眼睁睁地看着犯人死在枷锁之下；朝廷要求看管牢狱的官吏为每一个犯人提供饮食和最基本的医疗设备，但是这些官吏将朝廷拨付的相关经费据为己有，不给犯人饭吃，如果家属不来送饭，犯人就可能被活活饿死；狱卒向犯人索贿不成，会指派其他罪犯打人；法官明明知道犯罪嫌疑人受冤，仍然任凭狱卒将其虐待至死，然后再以病死的名义上报给朝廷；当事人认为司法不公，本来可以一级一级地上诉，从县衙告到州衙，从州衙告到府衙，从府衙告到提刑司，从提刑司告到刑部、御史台、大理寺，直至去登闻鼓院击鼓告御状，

但是地方官派出人去“截访”，将试图上诉的犯人和犯人家属谋害至死。

在这样暗无天日的时代生活，平民百姓几乎看不到一丝希望，几乎没有一丝“沉冤得雪”的机会。他们渴望像包青天那样公正判案的法官，他们更渴望通过包青天之手狠狠地报复使他们遭受不公的坏蛋，所以用来对付坏蛋的残忍刑具就在戏曲中登场了。

包拯的铜铡是从元杂剧开始出现的。元朝的政治比南宋末年更腐败，元朝的司法比南宋末年更黑暗，元杂剧中的包公不仅用铡刀判决，有时在判决之前还要来一番血淋淋的刑讯，借此让观众解气。

北宋末年的政治也很腐败，于是有方腊率领农民造官家的反。农民军逮到官吏，“必断脔肢体，探其肺肠，或熬以膏油，从镝乱射，备尽楚毒，以偿怨心”（《宋史·童贯传（附方腊传）》）。砍断官吏的四肢，抽出肚肠，泼上油焚烧，用乱箭射穿身体。黑暗的政治滋生了怨恨的民众，怨恨的民众渴望雷厉风行的包青天替他们申冤。

有什么样的政治，现实生活中就有什么样的民众；有什么样的民众，艺术作品中就有什么样的包青天。

侠客与包青天的结合

包青天不是独自上阵，他有御猫展昭护驾，有王朝、马汉、张龙、

赵虎随身，还有锦毛鼠、钻天鼠、彻地鼠、穿山鼠、翻江鼠这五名侠客帮忙。

这些人当然都是虚构的。

宋朝人取名，禁止用“龙”字，因为龙代表皇帝，你以龙为名，那就是想篡权夺位，犯了朝廷的大忌。真实的包拯或许有四个护卫，但是其中一个护卫绝对不会叫张龙。

何家劲扮演的展昭很帅，但他也不可能的真实人物，真人不可能有那么好的轻功，完全违背物理定律嘛！

至于五鼠，他们的艺术形象出自清代小说《三侠五义》，而《三侠五义》中的五鼠又是从明代说唱词话《五鼠大闹东京记》演化而来的。

我们来看看《五鼠大闹东京记》的故事梗概：包公镇守边疆，忽然被皇帝召回开封。原来皇帝被妖怪迷惑，日夜忧烦，寝食难安，请包公回去除妖。包公开天眼一瞧，明白是五个老鼠精在造孽。他派出二十四名官差，取出三十六般刑具，捉到四个老鼠精。还有一个最厉害的老鼠精没被捉到，变成包公去了开封府。包公凭借自己的法力降服不了这个老鼠精，一缕英魂直奔天庭，请出天兵天将下凡，最后将五个老鼠精一起消灭。

也就是说，五鼠本来是妖怪，到《三侠五义》中却被塑造成了侠客。

侠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行善罚恶替天行道，在东西方文学中都很受欢迎，但是将侠客与清官放在一起，恐怕也只有中国文学会这么做。将侠客的武功与清官的智慧结合起来，或许更能满足中国读者的幻想，更能让无处伸张正义的观众扬眉吐气。

杂取种种，合成一个

鲁迅讲过作家塑造人物的两种方法：一是从生活中找一个原型作为范本；二是杂取各种人，合成一个，将很多个原型的特征融汇到一个人物上。

包青天就是通过第二种方法塑造出来的，包公案也是通过第二种方法汇集来的。

以包公判案为主题的电视剧至少有几十个版本，加起来至少拍了几千集，而真实的包拯在开封府只审了一年多的案，哪有那么充沛的精力审那么多的案子？而且哪有那么多的案子交给他审呢？

《三侠五义》中的包公案，还有此前《百家公案》《龙图公案》里的包公案，以及元代杂剧和明代唱本里的包公案，其实大多是将其他官员判过的案子和其他故事里出现过的案子嫁接到了包公身上。

我们随便举一个例子，就说元杂剧中的《包待制智勘灰阑记》吧：

两个妇人争夺一个孩子，都说孩子是自己生的，但那时候又不能做DNA鉴定，查明孩子的亲生母亲实在很难。包公想出一计，用草木灰在地上画了一个圈，将孩子放在圈内，让两个妇人去拽胳膊，谁能把孩子拽出圈外，谁就胜诉。孩子的亲生母亲当然不舍得使劲，假冒的母亲却拼命拉扯孩子，于是真相大白，搞清楚了孩子的归属权。

追查史料，这个故事在汉朝人应劭写的《风俗通义》中就出现过：

前汉时，颍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其妇俱怀妊。长妇胎伤，匿之。弟妇生男，夺为己子。论争三年，不决。郡守黄霸使人抱儿子庭中，乃令姊姒竞取之。既而，长妇持之甚猛，弟妇恐有所伤，情极凄怆。霸乃叱长妇曰：“汝贪家财，固欲得儿，宁虑或有所伤乎？此事审矣。”即还弟妇儿，长妇乃服罪。

河南许昌有一家富户，兄弟二人，都结了婚，妻子都怀了孕。嫂嫂不慎流产，弟媳生了儿子，为了争夺家产的继承权，嫂嫂非说那个孩子是自己生的。双方各执一词，各说各的理，打了三年官司，法官无法判决。后来黄霸去许昌当官，找一个壮汉抱着孩子，让嫂嫂和弟媳去抢，谁抢得到就算谁的。嫂嫂用力去抢，弟媳怕伤了孩子，不敢用力，黄霸据此判决孩子是弟媳生的。

佛经《贤愚经》里也有类似的故事：

见二母人，共诤一儿，诣王相言。时王明黠，以智权计，语二母言：“今唯一儿，二母召之。听汝二人，各挽一手，谁能得者，即是其儿。”其非母者，于儿无憇，尽力顿牵，不恐伤损。所生母者，于儿慈深，随从爱护，不忍曳挽。王鉴真伪，语出力者：“实非汝子，强挽他儿。今于王前，道汝事实。”即向王首：“我审虚妄，枉名他儿。大王聪圣，幸恕虚过，儿还其母。”各尔放去。

两个妇女争孩子，请国王判决。国王让她们一人抓着孩子的一只手，进行拔河比赛。亲生母亲不敢使力，输了比赛，赢了孩子。

甚至在《圣经·旧约》中也收录了几乎相同的故事，判案人是以智计著称的所罗门：

一日，有两个妓女来，站在王面前。一个说：“我主啊，我和这妇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时候，我生了一个男孩。我生孩子后第三日，这妇人也生了孩子。我们是同住的，除了我们二人之外，房中再没有别人。夜间，这妇人睡着的时候，压死了她的孩子。她半夜起来，趁我睡着，从我旁边把我的孩子抱去，放在她的怀里，将她的死孩子，放在我的怀里。天要亮的时候，我起来给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细细地察看，不是我所生的孩子。”那妇人说：“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

的。”这妇人说：“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她们在王面前如此争论。王说：“这妇人说：‘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妇人说：‘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就吩咐说：“拿刀来。”人就拿刀来。王说：“将活孩子劈成两半，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急痛，就说：“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那妇人说：“这孩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把他劈了吧！”王说：“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不可杀他，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

《圣经》中有类似的故事，佛经有类似的故事，汉朝书籍有类似的故事，它们都比包公断案故事出现得早，那我们基本上可以判定，包公断案是借鉴了之前的故事。

电视剧《包青天》里的大多数故事出自《三侠五义》，《三侠五义》里的大多数案子出自《百家公案》，《百家公案》里几乎所有的故事都有原型，分别改编自《搜神记》《夷坚志》《太平广记》《江湖纪闻》《清平山堂话本》和元杂剧，而元杂剧里的包公故事也是由历朝历代各地的民间故事改编而来。

包青天的故事就是这样形成的，创作者杂取各种判案故事，集合到一个人身上，塑造出了一个集正直与智慧于一身的包青天。